东莞市社会保障局文件

东社保[2016]21号

关于全面推开非本市户籍职工在莞就读子女参加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松山湖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省深化城乡医疗保障体制改革和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扩大我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促进我市医疗保障均等化,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从2016年3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开非本市户籍职工在莞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子女(以下简称"非户籍职工子女")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条件。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在本市就业并连续参加本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满 1 年以上的非本市户籍职工,其通过积

分制方式入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非本市户籍子女,可参加本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 二、参保方式和缴费标准。符合参保条件的非户籍职工子女经 监护人同意后,以学校为单位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缴费和财政补贴 参照本市城乡居民标准执行,由学校代收代缴。
- 三、待遇标准。按《东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东府令 第13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实施前已经在试点学校参加本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户籍职工子女,可继续在试点学校参保。

五、全市各镇(街道)、松山湖管委会及教育、财政等部门及 各有关学校按市政府要求,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做好非户籍 职工子女的参保工作,在实施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社保部门 反映。

特此通知。



抄送: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3月16日印发